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益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銘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蔡銘益因前於民國113年1月8日2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之「百花時尚會館」與吳芷瑋發生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雲林縣○○鄉○○村○○路00號前，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制式空氣槍1支（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向吳芷瑋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車窗，發射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屬彈珠1顆，以此方式損壞B車車窗玻璃，足生損害於B車之管領人吳芷瑋，嗣經吳芷瑋報案，由警方調閱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芷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蔡銘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1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0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
03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0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0 （本院卷第93至95、98至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芷瑋
11 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之被害經過（偵卷第11至13、15至17、
12 93至至95頁）、證人即被告友人陳奕蒲於警詢時證述（偵卷
13 第19至21頁）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4 拍照片、A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5至53頁、第59
15 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偵卷第29至33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39至44
17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7日刑理字第1136
18 022107號鑑定書（偵卷第73至78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19 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以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20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毀
21 損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循理性和平方式解
25 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以上開方式毀損B車車窗，顯然嚴
26 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27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
28 之過錯，尚知悔悟，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賠償
29 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情節，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
31 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復參酌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71、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00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 / 所有	內容	備註
----	----	----	--------	----	----

			人		
1	金屬彈珠	1顆	蔡銘益	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物。嗣經告訴人於B車內發現，並提出予檢警扣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685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偵卷第97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31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頁）
2	非制式空氣手槍（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	1支		①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物。 ②鑑定結果： 送鑑空氣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直徑5.986mm、質量0.881g）最大發射速度為102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4.5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6焦耳/平方公分（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	①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15號2-2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清單於本院卷第61頁；扣案物照片於本院卷第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22107號鑑定書（偵卷第73至78頁）
3	鋼珠	1顆		被告預備犯罪使用之物。	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15號2-1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清單於本院卷第59

(續上頁)

01

					頁；扣案物照片 於本院卷第39 頁)
--	--	--	--	--	--------------------------